



主页



English



数据库



e-mail



BBS



商贸信息

关键字查询

搜索

其他栏目

## 固定栏目

[中国医学通史绪论](#)

[古代卷](#)

- [原始社会时期](#)
- [夏商西周时期](#)
- [春秋战国时期](#)
- [秦汉时期](#)
- [三国两晋南北朝](#)
- [隋唐五代医学](#)
- [两宋时期](#)
- [辽夏金元时期医学](#)
- [明代医学](#)
- [清代前中期医学](#)

[近代卷](#)

- [中医篇](#)
- [西医篇](#)

[现代卷](#)

- [卫生工作方针与事业管理](#)
- [预防医学事业的发展](#)
- [医疗卫生与康复医学事业的发展](#)
- [现代医学的发展](#)
- [现代药学的的发展](#)
- [中西医结合医学的发展](#)
- [民族医学的发展](#)
- [台港澳医学发展](#)

您当前的位置: [主页](#)>>[中医历史](#)>>[近代卷中医目录](#)>>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医教育

##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医教育

1912年7月10日至8月10日,教育部召开第一届临时教育会议。到会议员80余人。提案92件。同年9月3日教育部正式公布学校系统。其后陆续颁布各科学学校令。即《中华民国教育新法令》(Shu Xincheng. Introductory Remarks in New Education Decree of Republic of China. Shangwu Publishing House, 1923:1. 舒新城: 中华民国教育新法令·例言, 上海商务印书馆, 1923: 1. )。

《中华民国教育新法令》有关医药教育规程令颁布两次。第一次民国元年(1912年)11月22日部令第25号。《医学专门学校规程令》部令第26号《药学专门学校规程令》, 医药两门各课程学科均漏列中医中药。第二次民国二年(1913年)1月, 教育部公布大学规程, 大学共分文、理、法、商、工、农、医七类, 医类又分医学与药学两门, 也都没有把中医药科列入以内。因此, 北洋时期中医教育的焦点, 首先是争取办学立案, 将中医教育列入学制系统之内。教育系统漏列中医药案, 引发了近代医学史上首次抗争救亡运动。上海神州医药总会余伯陶等人, 立即和各地医学团体进行联系, 至1913年10月有19个省市医学团体响应。并派代表参加“医药救亡请愿团”推举恽薇荪(北京)、叶晋叔(上海)为代表。此外尚有药业方面, 同仁堂、西鹤年堂等参加。代表于1913年11月23日起程赴京请愿。《神州医药总会请愿书》是一份非常珍贵的近代中医教育史资料。现文摘如下:

“为请求建议, 呈为恳请提倡中医中药, 准予另设中学(注: 指中医学)医药专门学校, 以重民命而顺輿情事……”“今者民国肇始, 力图自强, 我国医药人材, 方将与世界各国竞胜争雄, 教育部太部定章, 于医学课程独取西法, 不及中学, 此虽迫于世界进化之大势, 别具苦心, 然会员等愚以为医药为卫生强种之要素, 与国计民生有绝大关系; 速举中医中药切实整顿则可, 逐如淘汰则不可……”(Medical Journal. 1922, (8):81-86. 医学杂志, 1922, (8): 81~86)。

请愿书全文很长, 最后提出八条具体措施, 即设立中国医药书编辑社; 开设医院; 开设中医补习学校; 规定诊察手续及立案程式; 删补丸散膏丹暨各种药品; 设立医药藏书楼、药品陈列所; 设药品化验所; 编辑医学报等。请愿书结尾曰: “大部为全国教育总司, 必能下顺輿情, 俯加采择, 当无畸轻畸重之虞。所有请求恳请建议提倡中医中药, 准予另设专门学校各缘由, 除向教育部恳请, 议会请求外, 理合抄具简章, 吴请俯充批示祇遵, 不胜迫切待命之至。谨呈。”(Medical Journal. 1922, (8):81-86. 医学杂志, 1922, (8): 81~86)。

北洋政府教育部在群众舆论压力下, 1914年1月8日函复余德勋(余伯陶)请愿书。该批示认为: “本部对于医学, 只期学术完备, 求合于世界进化之大势, 然后检疫, 卫生诸政, 冀可推行无碍, 并非于中医、西医有所歧视也。”(Chen Bangxian. Chinese Medical History. shanghai: Shanghai Medical Book store, 1929:138. 陈邦贤: 中国医学史, 上海医书局, 1929: 138)。

继教育部批复之后, 北洋政府国务院于1月16日也下发正式复文: “查中国医学, 肇自上古, 传人代起, 统系昭然, 在学术固已蔚为专科, 即民生亦资具利赖, 前此部定医学课程, 专取西法, 良以歧行不至, 疑事无功。先其所急, 致难兼采, 初非有废弃中医之意也。来呈述理由五端, 尚属持之有故, 拟办各宰, 亦均具有条理, 除厘订中医学校课程一节暂从缓议外, 其余各节, 应准分别筹办。仍仰随时呈明地方行政长官立案, 俾资查考以便维持。此批。”(Repl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Council to sheuzhou General Medical Association. Medical Journal, 1922, (8): 89. 国务院批答神州医药总会批调, 医学杂志, 1922, (8): 89)。

教育部和国务院的答复, 明确表示并非于中医有所歧视、废弃之意, 基本同意了全国医药救亡请愿团要求, 准予分别筹办。虽然对中医学校课程要暂缓议定。但原则

上已表示准许不加反对。这次请愿的初步胜利，为以后各地中医学校立案成功奠定基础。

民国初年我国中医界争取教育立案，虽然未能达到将中医教育列入教育系统之目的，但它迫使北洋政府当局公开肯定中医中药的重要作用，答应中医药学校课程暂从缓议，允许民间中医学校可先行自谋组建。社会各界也给予中医办学以大力支持，从而给中医教育造成了一个较宽松的发展环境，于是有了1915年上海中医专门学校及1917年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在內务部立案成功的先例。

1915年上海名医丁泽周(丁甘仁)、夏应堂等人发起筹办，上海中医专门学校，向北洋政府备案。丁泽周《为筹建上海中医专门学校呈大总统文》。

丁泽周呈文，反映了我国近代中医界办教育的勇气及呼声。其以简练文字，论述了创办中医教育目的意义、途径方法，需融汇中西教学之所长。全文层次分明，铺叙委婉，北洋政府接文后交教育部及內务部作谨慎批复。教育部复称：“今丁泽周等欲振余绪于将湮，设学堂而造士，兼附设医院，兼聘西医，具融会中西之愿，殊足嘉许。”內务部批云：“教育部既深嘉许，本部自所赞同，应准备案，俟该校课程拟定后送部核查可也。(Symposium of TCM Education. Shanghai Research Society of Traditional and Western Medicine, 1939: 2~3. 中医教育讨论集，上海中西医药研究社，1939: 2~3)。

上海中医专门学校于1917年正式招生上课，谢观首任校长，所聘教师曹家达、丁福保、陆渊雷、黄体仁、余听鸿等，均有名望。1931年学校改名上海中医学院，丁济万继任院长。

广东近代的中医教育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，其影响力仅次于上海。1913年2月，广东中医药两界人士联合粤九大善堂力量，假座广州十八甫路爱育善堂，商议筹办粤省中医中药学堂事宜：“闻因教育部颁布医药学堂章程，专西遗中，该堂院等拟办中医中药学堂，以期研究。”(Records of Guangdong,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o Build a School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and Chinese Pharmaceuticals. Guanghua Medical and Health Journal, 1913, (8):50. 广东九总善堂院集议筹办中医中药学堂汇录，光华医事卫生杂志，1913, (8): 50)。

1913年3月，省港药材行及广东中医界假座广州上九路张大昌寿世会馆集议，即席决定成立“中医药学校省港筹办事处”，一致公推广东近代著名教育家卢乃潼任筹办事处主席(总理)，以资责成筹办广东中医专门学校。1916年上海方面传来中医专门学校內务部立案成功消息，1917年冬卢乃潼亲赴北平拜会內务部余某，从1915年至1928年，各地兴办的中医院校还有河南中医专门学校、湖北中医专门学校、福建中医专门学校、长沙明道医学校等，惜未见有更详细的文献资料。这一时期我国中医办学教育仅属初建起步阶段，有关教学上许多问题如教材编写、课程设置、学科建设、师资培训、附属医院创办适应临床教学需要等等，仍存待于以后发展成熟。

[English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导航](#) | [BBS](#)

Copyright © 1999-2000 TCM-Online Beijing All rights reserved